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委任獨立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委任監事及選舉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
委任外部監事及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偉斌先生和曲小波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於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董清秀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選出董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於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溫嘉旋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獲監事會委任為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9,025,012,916 (99.9893%)	2,040,000 (0.0107%)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小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9,025,012,916 (99.9893%)	2,040,000 (0.0107%)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清秀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9,023,447,216 (99.9861%)	2,652,000 (0.0139%)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溫嘉旋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9,026,228,916 (99.9957%)	824,000 (0.0043%)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5. 審議及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9,027,052,916 (100%)	0 (0%)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董事長羅熹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均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委任獨立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李偉斌先生（「李先生」）和曲小波先生（「曲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曲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和曲先生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

李先生和曲先生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李先生和曲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李先生和曲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方生效。

委任監事及選舉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

董清秀先生（「董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監事選出董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董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的任期與其擔任監事的任期相同。

董先生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董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方生效。

委任外部監事及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溫嘉旋先生（「溫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溫先生獲監事會委任為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溫先生的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監事的任期相同。

溫先生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溫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及曲曉輝女士。